

From: 張國慶 <[REDACTED]>
Sent: 08 October 2016 22:19
To: response
Subject: 反對上市框架諮詢

無法贊同諮詢文件中的內容。如果質疑港交所的中立性，為何要繼續保留上市審批權？即保留，證明現有審批制度依然公平有效，在此基礎上增加監管層對上市科施加壓力，只會導致上市科和委員會日常工作受限，繼而轉變為證監會完全控制整個審批體制，上市科及上市委員會形同虛設。因此本人不支持文件中的建議。